

## 國立中央大學

## 學年度第

## 學期口試費印領清冊

口試委員			口試 篇數	口試費	交通 費	合計	金融機構名 (銀行/分行)	帳號	戶籍地址	備註
姓名	服務單位	身份證字號								

口試日期：

金額總計：

口試學生學號及姓名：

製表

系主任/所長

院長

教務處

會計室

校長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附上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。
- 二、依 103 年 10 月 20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論文審查口試費：審查博士班學生一名 2000 元(以 6 名為上限)；審查碩士班學生一名 1000 元(以 3 名為上限)，以入戶存帳為原則。
- 三、交通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